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第一期回购的487,100股回购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133,600股减少为101,646,5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2,133,600.00元减少为101,646,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纸质、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申报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26日,工作日9:00-17:00
  - 申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
  -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0755-27085880
  - 电子邮箱:IR@szbch.com
-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1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6
普通股和优先股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320,54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69.848
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比例(%)	69.848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了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320,262	99.8639	11,282	0.016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320,262	99.8639	11,282	0.0161	0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73,962	97.976	11,282	2,334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1对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陈勇、李程程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68%(截至2025年9月30日)。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马来西亚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 ● 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马来西亚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风险可控,但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项目建设周期为60个月,公司将按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本次交易概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战略布局,推动海外业务发展进程,公司拟投资新建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68%(截至2025年9月30日)。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跨境
境外投资	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2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且尚未确定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其他融资	是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马来西亚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投资新建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 1.投资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境内投资项目
项目主要名称	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名称	马来西亚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马来西亚麻坡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
上市公司拟投入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
建设周期(月)	60
是否属于境外投资项目	√是 □否

####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现金方式分批注资到位。

#### (3)项目目前进展概况

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办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4)项目目前建设可行性分析

马来西亚在全球半导体供应链中处于重要地位,槟城州作为马来西亚的半导体产业重要基地,已经吸引了众多国际大厂在此布局,形成了良好的产业聚集效应。本项目能够借助当地的市场环境和产业基础,进一步扩大公司海外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的营收水平,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实施可行性,预期将对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系统级封装产品等封装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AIoT、电源管理等。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海外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有效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的产能缺口,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市场的份额,另一方面将有利于深化公司与海外大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及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范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马来西亚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风险可控,但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项目建设周期为60个月,公司将按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张海英女士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9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0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海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减持5%以上股东张海英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2,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110%。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海英	5.1809%
张海英	5.1809%
张海英	5.1809%
张海英	5.1809%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期限
张海英	192,100	0.7774%	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4日

###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期间,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

定期满后的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质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将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自愿将违规减持所得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强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自愿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以来未告知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 \*ST大晟: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铂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姓名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起始日期
许铂光	3,410,954	6,11	3.366754	600	2026年01月19日
许铂光	3,410,954	6.11	3.366754	600	---

### 三、其他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的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90 编号:临 2026-001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查询向海投资者,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68万元,同比增长36.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GBO业务营业收入为0,暂未产生实质性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自查,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博集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重大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媒体炒作或回应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GBO业务营业收入为0,暂未产生实质性收益。

### (四)业绩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68万元,同比增长36.9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大型集成项目增加毛利贡献相比上年同期款项项目效益低综合影响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五)其他敏感信息提示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

###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